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73号

东北大学关于对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处理决定

各有关学院：

辽宁省学位办组织的 2020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已公布，经专家评议，我校《内燃机转矩实时优化控制与验证研究》等 1 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论文，为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 号）的文件精神，依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6〕27 号），经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对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进行约谈。
- 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主要负责人要与“存在问题”论文的

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做出学院的具体处理意见，并制定学院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改方案。

三、暂停涉及“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四、对涉及“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质量跟踪，跟踪期为3年。跟踪期间，对其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的比例不少于50%。

五、对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依据有关程序，责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议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六、按照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教师上一年的实际招生数，核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应类别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2021年8月5日前，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须将“存在问题”论文具体处理意见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改方案报至研究生院备案。

东北大学

2021年8月2日